

臨時提案
臨-09002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之「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計畫」雖然立意良善，因全國各原鄉地區偏遠，後續維護費用龐大，難以維護。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 NCC 於規劃 3G 屆期釋照，供行動寬頻業者（4G）從事業務時，將「取得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業者須提供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人口覆蓋率達 80% 以上的行動寬頻服務」列為「事業計畫構想書」、「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通過之審查必要條件，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網路基礎建設嚴重落後問題，提升原鄉數位學習機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計畫」目前已在台東縣都歷部落等 10 個部落，建立愛部落（i-Tribe）的示範性場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及巡迴醫療、數位學習等服務；自系統完工以來，復興區族人平均每個月上線使用達 1,500 人次以上，巡迴醫療的健保卡「遠端過卡率」也由 30% 提升至 90% 以上，大幅提高當地醫療健保的品質。
- 二、但因全國 55 原鄉地區偏遠，後續維護費用龐大，難以維護，長久以往，原住民族委員會恐無法全面兼顧。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 NCC 於審查行動寬頻業者（4G）業務時，將「取得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業者須提供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人口覆蓋率達 80% 以上的行動寬頻服務」列為「事業計畫構想書」、「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通過之審查必要條件，解決網路基礎建設嚴重落後問題。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顏寬恒 鄭天財 曾銘宗

蔣萬安 黃昭順 陳學聖 柯志恩 徐志榮
林德福 陳宜民 許毓仁